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6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到2027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推动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危险废物焚烧和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完成“装、树、联”，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

到2030年底前，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淘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落后产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占比显著增加，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

在 10%以内，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指导项目准入

1. 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每年 6 月 5 日前向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引导企业谨慎投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严重过剩的项目；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危险废物焚烧灰渣、污泥等贮存量和填埋量较大、类别较单一的危险废物。

2. “十五五”期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应纳入省级规划项目清单，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建设。如确需建设，单独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评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补充纳入规划项目清单。

3.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全面分析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情况。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环评文件时，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来源分析，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其原料来源应优先立足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物和副产物作为产品管理的，应明确各自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二）加强许可证管理。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包括试生产许可证）无经营活动，且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等级为

基本达标和不达标的（包括不具备评估条件而未开展评估的），在许可证到期后申请换证时，发证机关可对其经营规模酌情缩减，最高可减少 50%；换发许可证后的持证周期内经营规模达到核准规模 80%以上的，可申请恢复经营规模，最高恢复至原审批规模。

5.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本辖区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月报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情况。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

6. 全面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7. 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统计、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等业务数据共享，建立利用大数据手段发现危险废物违法线索机制。

（四）提升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8. 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根据本辖区企业年度申报情况确定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管理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并在国家系统内确认后形成“三张清单”，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9. 严禁低效率利用方式（危险废物可利用成分用于产品生产的比率低于 50%）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我省。

10. 鼓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采用焚烧方式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

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废物，鼓励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进一步减少填埋处置量。

11. 各地结合实际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备升级改造，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引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项目，增加飞灰资源化利用量；逐步减少飞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填埋处置量，确保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逐年降低。

12. 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每年应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评估前，通过国家系统完成自评估。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淘汰经改造仍不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将单台焚烧炉处置能力小于1万吨/年的设施纳入监督性监测重点。规范危险废物豁免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指定废物在规定环节实行有条件豁免，并将豁免管理单位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范围。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规范利用处置，严格管控堆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13. 创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式，对于通过国家系统运行二维码、电子管理台账、电子转移联单（包括转移轨迹记录功能），并实现视频监控联通和使用的企业，鼓励各地探索开展非现场、无感式评估。

14. 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水泥生产企业错峰停产前，应将分散联合经营模式和分散独立经营模式下的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生产

的预处理产物处置完毕，且预处理中心应与水泥生产企业同时错峰停产。

15.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库存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能力时，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暂停该企业危险废物接受活动；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且持证单位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责令持证单位及时将库存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有资质单位妥善利用处置。

（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16. 建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定期对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布。

17. 从事危险废物鉴别的技术单位应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注册，危险废物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均应组织危险废物鉴别领域专家进行技术评审，聘请专家数量建议为3人及以上单数；鉴别工作完成后鉴别委托方应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包括鉴别方案）和现场勘察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上传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三、保障措施

（六）加强组织实施。

18.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加强监管、监测、执法联动，指导监督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